附件

# 《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》实施细则

# 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和建议 | 采纳情况及理由 |
| 1 | 建议孵化机构评审前，进行实地勘察，确保孵化机构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以及退伍军人创业团队入驻的实际情况。 | 采纳。根据《评选办法》第九条，对已受理的申报材料，将根据评审需要开展实地核查。具体工作开展中也将根据工作安排，在评审开始前对受理材料进行实地勘察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。 |
| 2 | 建议对主动吸纳退役军人创业团队的孵化基地设定一些加分项。 | 采纳。将在评分指标设置中体现。 |
| 3 | 建议在《评选办法》正式制定出台后，做好政策实施效果评估，掌握政策执行效果及存在的问题，为下一步完善政策细节、夯实政策效应提供基础。 | 采纳。将按照“法治深圳建设”有关要求，持续跟进做好政策实施效果评估。 |